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擴散而採取的實際措施包括：

- 為包括董事及股東在內的所有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倘出席者發燒，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強制性戴上外科口罩
- 席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任何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人士將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本公司提示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一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納入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修訂」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7頁所界定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指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uangyulin Holdings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Huangyulin Holdings以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yulin Holdings」	指	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之任何股份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指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一間提供本科及大專課程的民辦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其贊助者為南昌迪冠，為其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玉林先生，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南昌迪冠」	指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贊助者，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入賬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睿宸先生(財務總監)

劉春斌先生(副總裁)

王立先生(聯席總裁)

干甜女士(聯席總裁)

王勝華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非執行董事：

李存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陳萬龍先生

黃居鑒先生

王東林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續聘核數師；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續聘核數師；(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之批准。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N-1至N-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立先生、干甜女士、李存益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投票表決。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後，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編製職責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王立先生、干甜女士、李存益先生及王東林先生。本公司認為王立先生、干甜女士、李存益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就以下目的(其中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指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對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作出的修訂一致；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統稱「該等修訂」)。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觸犯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該等修訂對於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方始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董事會函件

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續聘核數師、(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倘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520	2.030
二零二二年一月	2.480	2.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	2.280	2.060
二零二二年三月	2.280	1.9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2.340	2.130
二零二二年五月	2.280	2.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	2.240	2.050
二零二二年七月	2.230	2.050
二零二二年八月	2.230	2.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2.140	1.192
二零二二年十月	2.070	1.9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110	1.7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2.150	1.96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先生於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 Huangyulin Holdings 及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所持有的 557,80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55.78%）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黃先生的應佔權益將由 55.78% 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98%，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進行購回以致其行為令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5%。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就主要營運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管理決定。王先生亦為董事、校長助理及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王立先生是黃玉林先生的女婿、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長助理／副校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基建及工程學院主任。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王立先生為贛州眾成好街坊實業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主任，彼負責品牌推廣規劃及公司文化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王先生擔任漢元正果策劃設計有限公司創新總監，其責任包括團隊管理及創新策略規劃。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贛南師範大學(前稱為贛南師範學院)取得藝術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659,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王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直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彼權利收取2,391,000股本公司股份(有待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王先生為黃媛女士的配偶。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黃媛女士所持有99,8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干甜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總裁。干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就主要營運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管理決定。干女士亦為董事、副校長及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國際合作部主任。

干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干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營銷及宣傳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干女士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學生事務辦公室主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藝術團主任及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共青團書記。干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校長助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國際合作部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董事及多個其他職位。

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江西師範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取得商業管理專科文憑。

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干女士收取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7,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干女士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干女士直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彼權利收取3,753,000股本公司股份(有待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干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干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李存益先生，7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李先生亦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一直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監事會主席。此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長，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整體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副校長，其職責包括就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副院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受聘於江西公安專科學校，擔任教授及教務處主任等多個職位。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師範學院)取得中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2,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李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直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彼權利收取3,188,000股本公司股份(有待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東林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王先生於江西師範大學曾擔任研究助理、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王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文化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多個職務，包括教授、文化研究所所長及正大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江西人民政府的顧問。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總額人民幣82,000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王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及董事會的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鑒於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各自的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經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重選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和條文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條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1(a)條的釋義	<p>建議於細則第1(a)條修訂或新增以下釋義：</p> <p>「電子通訊」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信；</p> <p>「電子會議」指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混合會議」指所舉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1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如適用)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現場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通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細則第1(b)條	<p>建議加入細則第1(b)(v)、(vi)及(vii)條</p> <p>(v)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p> <p>(v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p> <p>(vii)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細則第17條	<p>建議加入細則第17(e)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p>

<p>細則第41條</p>	<p>建議加入細則第41(d)條：</p> <p>儘管有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p>細則第62條</p>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62條：</p>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細則第63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63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p>細則第64條</p>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64條：</p>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u>按本公司股本每股一票基準</u>)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u>提成要求者可於根據本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議程上增添決議案。</u></p>

<p>細則第65條</p>	<p>建議於細則最後加入以下段落以修訂細則第65條：</p> <p>除電子會議外，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p>
<p>細則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u>或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u>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細則第71條

建議加入下列細則：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分段(2)中所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任何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滋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止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p>71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查看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	--

7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
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以此方式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有所變更時，董事會須按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p><u>(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前提下，除非原大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通知相關詳情；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乃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u></p> <p><u>(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	---

	<p>71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通過的決議無效。</u></p> <p>71G. <u>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股東能夠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u></p>
<p>細則第76條</p> <p>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p>	<p>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76條：</p> <p><u>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問題須由簡單多數票決定，除非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絕大多數票決定者外。</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p>
	<p>建議加入新細則第79BA條：</p> <p>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p>

細則第88條

建議加入新細則第88A條：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p>細則第107(d)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建議以下文完全取代細則第107(d)條：</p> <p>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與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段所述的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細則第142(a)條</p> <p>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建議於細則最後加入以下句子以修訂細則第142(a)條：</p> <p>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作出的書面簽署。</u></p>

<p>細則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p>	<p>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u>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u></p>
<p>細則第176(b)條</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176(b)條：</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由董事會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第180(a)條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建議以下文完全取代細則第180(a)條：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80(b)(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	--

	<p>(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b)條、第175(c)條和第180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建議加入新細則第180(b)條</p> <p>(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1) <u>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u></p> <p>(2)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p>

	<p><u>(3)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u>(4)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u></p> <p><u>(5)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p>細則第188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p>	<p>建議以下文完全取代細則第188條：</p> <p><u>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並不時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算人應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使用本公司的資產來清償債權人的債權。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批准，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u></p>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茲通告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王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干甜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存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東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立先生、干甜女士、李存益先生及王東林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存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